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紫琪（原名：吳慶如）

代 理 人 洪主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復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

01 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
02 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
03 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認
04 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
05 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
06 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44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08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
09 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10 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
11 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12 請。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復有明定。是債務人於法
13 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
14 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
15 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
16 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
17 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
18 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
19 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
20 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
21 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
22 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
23 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
24 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
25 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先予敘明。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任職於圓木嫩仙草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
27 資約新臺幣（下同）3萬4,789元，名下有機車，未領社會補
28 助後，每月必要支出1萬7,065元，然伊債務總額為215萬4,2
29 43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
30 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31 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1 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
02 債務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前，業已向
05 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
06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踐行前置調解程序，惟
07 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職權調取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1號
08 卷宗可稽。

09 (二)、聲請人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215萬4,243元（本院卷第113
10 頁），而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171萬6,568元（詳附表
11 ），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2 （調解卷第17-20頁）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之債務大於
13 債權人陳報之債務40餘萬元，落差非小。又聲請人近三年曾
14 投資「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季配基金」，且獲有配息，此
15 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1-144
16 頁）。本院於113年10月8日開庭詢問：該基金於111年12月1
17 6日贖回，贖回金額達美金41409.22元，已能清償大半債
18 務，何以仍須聲請更生？該金額去向？聲請人雖稱：贖回之
19 美金嗣後又投資另一檔資金，嗣於112年11月1日贖回後隨即
20 再支出美金3萬9,000多元，目前帳戶僅餘美金2,000多元，1
21 12年11月8日再支出美金2,000多元給詐騙集團，對於美金3
22 萬9,000多元支出之去向會於一週內陳報等語（本院卷第185
23 頁）。然其迄今對美金3萬9,000多元資金流向、所稱受詐騙
24 之經過等情迄未陳報。自難認聲請人已就其收入及債務情形
25 據實陳報，而有未盡協力義務情事。

26 (三)、聲請人亦不符消債條例第3條之「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
27 之虞」之要件：

28 1.聲請人主張任職於圓木嫩仙草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
29 萬4,789元，有聲請人所提薪資明細、薪資袋影本在卷可稽
30 （本院卷第123-124頁），聲請人未領有社會補助，則每月
31 收入為3萬4,789元，另聲請人主張名下僅有機車，有機車行

01 照、110、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0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聲
03 請人110至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就
04 保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5-37、117-124頁）。總計聲請
05 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萬4,789元。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
06 必要費用1萬7,065元（本院卷第125頁），按消債條例第64
07 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
08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9 之。查1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
10 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是聲請人所為之必要支出
11 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生活必要費用數額相
12 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總計聲請人
13 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萬7,724元【計算式：34,789元－17,065
14 元＝17,724元】。

15 2.依上計算，聲請人目前之債務171萬6,568元，僅須約8.07年
16 【計算式：1,716,568元÷17,724元÷12月＝8.07年】。且聲
17 請人表示名下有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保單價值共
18 約57萬3,562元（參附表二），此部分已可清償約3分之1債
19 務；又聲請人自陳年年好鑫變額年金保險平均每月配息4,70
20 0元（本院卷第177頁），加計此部分可處分所得後，勢必可
21 再縮短清償年限。況聲請人現年34歲（79年生），距法定退
22 休年齡65歲，尚有31年，依負債情形及其工作能力、還款能
23 力，應無客觀上不能清償之虞，則聲請人既非無清償能力，
24 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相對人重啟協商程序，謀求
25 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尚難僅以聲請人主張每月還款數額較
26 高，即認符合更生之要件。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未能據實報告且提出合理關係文
28 件，以盡其應負之協力義務，當難認聲請人有清理債務之誠
29 意。又依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
30 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
31 更生之聲請亦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

01 及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用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書 記 官 李盈菽

09 附表一：聲請人主張之債務總額暨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明細表
10

編號	聲請人主張之債權人	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額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 (本院卷頁)	備 註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243元	290,387元 (第163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元	1,426,181元 (第57頁)	
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5,111元 (第55頁)	聲請人原主張此部分金額31,014元(調解卷第15頁)，後稱此部分債務已清償，故刪除該債權人(本院卷第177頁)
	總額 (不含編號3)	2,154,243元	1,716,568元	

11 附表二：保單價值明細
12

保險公司名稱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價值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1	吉利洋洋即期年金保險	0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本院卷第 151頁)	2	長安養老終身 壽險	39,878元	
	3	防癌健康終身 保險	0元	
	4	傳家寶終身還 本保險	318,445元	聲請人稱已解約
台灣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本院卷第 153頁)	5	年年好鑫變額 年金保險	476,827元	
	6	美利加倍美元 利率變動型終 身壽險	56,857元	
總計			892,007元	扣除編號4為573,562元